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傳染病防疫計畫

一、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及細則
- (二) 學校衛生法
- (三) 嚴重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

二、目標：

- (一) 依據防疫政策，成立防疫小組，研訂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 (二) 防範傳染性疾病在校園中發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遏止傳染病蔓延。
- (三) 加強傳染病防疫教育，實施「傳染病防疫檢查表」，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 (四) 掌握校內疫情狀況，加強各處室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協調，即時傳遞通報處理，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掌控疫情防疫應變。

三、原則：

1. 全校防疫、社區總動員。
2. 落實校園自主防疫、三級複式稽查。
3. 防護措施與健康管理並重。
4. 充實專業防疫團隊與資源。
5. 啟動校園疫情指揮中心分區分級機制。
6. 及時就醫、快速診斷、即時通報。
7. 建立病人分流制度，妥善利用醫療資源。
8. 利用開放資料及大數據，建構決策支援系統。

四、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五、執行重點：

- (一) 成立校園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其執行要點、組織及職掌表如附表一。
- (二) 依照『法定傳染病』通報期限如附表二，立即啟動校園『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如附表三
- (三) 利用返校日、晨會、相關課程及活動等機會，加強實施傳染病防疫宣導與教育。
- (四) 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1. 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2. 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通知家長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警衛室備勤室)。
 3. 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肥皂、酒精、漂白水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五)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生正確防疫觀念如下

1.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 如出現類流感、肺炎（或發燒、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發燒參考標準為(1)額溫或腋溫 $\geq 37^{\circ}\text{C}$ 、(2)口溫 $\geq 37.5^{\circ}\text{C}$ 、(3)耳溫或肛溫 $\geq 38^{\circ}\text{C}$ 、
6. 生病時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7. 曾出入疫區，應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傳染病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六) 依「防疫管理檢查表」（如附表四），視疫情定期檢核。

(七) 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傳染病之疑似熱症狀者，應轉介至醫療院所並通報衛生單位。

(八) 配合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傳染病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配合噴藥消毒。

(九) 每週五訂為環境清潔日，全校教職員生做好環境清潔工作，落實衛教工作。

(十) 指定專人掌握疫情資訊，相關疫情資訊及衛生教育，並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六、督導考核：

(一) 將「防疫管理檢查表」自存，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視察。

(二) 定期抽查各班級傳染病防疫情形，並追蹤複查。

(三) 檢核傳染病防疫小組工作執行情形。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傳染病防疫計畫

108 學年度防疫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 午 時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校長

記錄：學務組長

四、出席人員：

姓名	性別	現職	職稱	簽名
林維彬	男	校長	召集人	
林宜穎	女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薛繼明	男	總務主任	委員	
楊智淳	女	護理師	委員	
蕭芳怡	女	學務組長	委員	
李如玲	女	教務組長	委員	
林淑姮	女	輔導老師	委員	
蔡昀廷	男	教師代表	委員	
張梓義	男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出席人數達 1/2

【附表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校園傳染病防疫應變小組

任務編組	職稱	職責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統一對外發言人 2. 擬定校園傳染病防疫計畫。 3. 指揮調度各項人物力投入校園傳染病防治。 4. 掌握本校各項傳染病疫情。 5. 負責對外之通報與執行。
環境衛生組	學務組長	1. 執行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 2. 協調各組工作執行事宜，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督導校園清潔衛生工作。 4.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5. 提出防疫建議。 6. 協助配合「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1)利用教師晨會及學生朝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 (2)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告。
教育宣導組	教務組長	1. 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2. 推動教育宣導，提升師生防治傳染病知能。 3. 規劃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與佈置。 4. 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5. 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 6. 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學及課務事宜。 7. 提出防疫建議。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核銷。 2. 辦理校園清潔管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3. 充實洗手設備及飲水機、空調設施管理。 4. 校園出入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 5. 防疫器材之支援。 6. 提出防疫建議。
輔導組	輔導老師	1. 辦理遭居家隔離或罹病師生進行心理輔導工作。 2. 協助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個別輔導。 3. 輔導全校師生關懷遭居家隔離之師生，避免發生排斥行為。 4. 協助親師生之情緒安撫、壓力調適及社福機構之轉介與輔導。 5. 提出防疫建議。

教學組	教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視疫情定期調查班級傳染病疫情。 2. 定期進行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3. 進行班級防疫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4. 掌握班級學生出入疫區及身體狀況，避免群聚感染。 5. 組訓班級傳染病防治檢查小尖兵
醫護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校園傳染病疫情。 2. 彙整疫情調查結果。 3. 疑似案例健康照護處理。 4.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6.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7. 提出防疫建議。
支援組	家長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宣導傳染病防疫家長注意事項。 2. 協助辦理家長志工防疫宣導工作。 3.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

- (一)學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請導師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如下。
1. 教育部通報，若您或孩子自中港澳入境的、曾出入疫情嚴重城市或機場，或近期曾近距離接觸曾出入疫情嚴重城市或機場之親友，請其在**入境或接觸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不列入學校出缺席)，避免到校上課。
 2. 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到校上班上課之學生、家長與教職員工，請於入校課前配合班內施行防疫四步驟。
 - (1). 自備口罩必要時配戴(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 (2). 體溫測量(凡進入教室前均須測量)。
 - (3). 以肥皂洗手或噴灑乾洗手(使用後避免觸摸眼鼻口)。
 - (4). 如有不適或發燒，懇請在家自主觀察隔離，避免到校交叉感染。
 3. 若您或孩子發燒(超過 37.5)，特別是去過疫區或接觸過病例的，及時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交叉感染。
 4. 附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資料
 - (1)疾病介紹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vle0MKqwuEbIMgqaTeXG8A>
 - (2)正確的防疫觀念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3)新型冠状病毒防疫部長篇 <https://youtu.be/XsZnkL5cb1k>

(4)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篇(2020 製) <https://youtu.be/gtq4reC3nVk>

(四)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並每天測量學生體溫及紀錄。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警衛室備勤室)，直到離校。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附表二】校園傳染病通報期限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立即通報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鼠疫、狂犬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天花。
24 小時內完成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白喉、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登革熱、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漢他病毒症候群、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阿米巴性痢疾、瘧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德國麻疹、霍亂、西尼羅熱、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
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與調整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百日咳、破傷風、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漢生病。
依不同疾病 24 小時內、一週內或一個月內通報。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症、流感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水痘併發重症、Q 热、類鼻疽、鈞端螺旋體病、兔熱病、庖疹 B 病毒感染症。
24 小時內完成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新型 A 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備註:法定傳染病類別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DiseaseDefine/ZW54U0FpVVhpVGR3UkViWm8rQkNwUT09>

【附表三】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

一、導師發現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一)校內發生：班級導師、健康中心

1. 發現疑似案例時(出現發燒等症狀)
請先帶上口罩，暫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評估案例病況及接觸史，並聯絡轉送就醫相關事項
3. 案例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導師就醫結果，並視其病況建議在家休息
4. 若案例為校園傳染病，則進入校園傳染病通報流程處理
5. 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諮詢服務

(二)立即通報傳染病：班級導師或家長

- 學生請病假時，請導師先了解學生病假的原因，若發生以下疑似傳染病個案時，需立即通報訓導處、健康中心
- 校園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疾病如下：
1. 法定傳染病(武漢肺炎等)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腸病毒)
 3. 水痘 4. 類流感 5. 疥瘡 6. 頭蟲
 7. 紅眼症 8. 班級群聚感染(一班兩人以上)

二、學校進行環境管控與疫情通報

(一)環境消毒：學務組長

1. 學務組長統籌規劃請總務處、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協助消毒工作。
2. 進行具案例接觸史的教室、教具或其他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消毒劑的使用方法)

(二)通報作業：學務處、健康中心

1. 電訪案例之病況及接觸史，告知家長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並建議案例在家自學的時間(如武漢肺炎需 14 日)
2. 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諮詢服務
3. 啟動校園防疫機制
4. 呈報校長
5. 通報校安、教育處體健科及當地衛生所(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

三、校長擔任總指揮，啟動防疫應變小組，指導罹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

1. 班級學生因疑似罹患腸病毒、水痘、疥瘡建議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一至二週，實際請假天數得請醫師酌情調整(武漢肺炎需自主管理 14 天)。
2. 調派代課老師或處理停課相關事宜處理。
3. 腸病毒停課標準：「流行警訊期間」若一週內低年級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中、高年級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長將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當事班級導師及家長或代表研議有效措施。

四、停課及復課方式

(一)達停課標準(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停課通報單)，進行防疫說明與安撫

(二)安排復課及補課

*疫情說明：班級導師

1. 說明疫情防治及安撫學生情緒
2. 靜候教導處通知後續處理
3. 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相關防疫作為

*運送學生：總務處-若需集體送醫時，安排調度車輛或 call 119

*心理輔導：輔導老師-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附表四】基隆市南榮國小校園傳染病防疫檢查表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內容	於洗手台放置肥皂，學生自備乾淨手帕或擦手紙	指導學生正確洗手步驟及時機且能確實執行	消毒水(500ppm漂白水)擦拭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其他公共區域之物品表面	開窗維持教室內通風	自備口罩必要時正確配戴口罩	上學前在家自主量測體溫	向學生宣導正確傳染病防治知識及落實「生病不上學」政策
檢核日期	勾選完成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年_____班_____導師簽名：_____

【附表五】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p>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p>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u>不核發鐘點費(派代)</u>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
備註	<p>下列情況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且病假列入年度病假日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其後仍前往者。 2.2月11日後於中港澳（或經中港澳）入境者（原出國請示單已奉准在2月11日後於中港澳入境，且依原訂日期入境者除外）。 		